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27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廖御凡即廖元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設籍於雲林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